#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LTD.

2012年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 目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偿付能力信息
- 六、其他信息

### 一、公司简介

###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平安人寿、平安寿险;

[英文全称]: Ping 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二) 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8 亿元。

(三)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9、10、11层,邮编518048。

(四)成立时间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2002年12月17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

####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的经营区域有:

【华北】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东北】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华东】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中南】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西南】重庆市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西北】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六)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丁新民。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及投诉电话为95511。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No.		(已重述)
资产		
货币资金	46,010,969,733	24,199,669,5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35,772,052	6,792,093,7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5,001,250	1,808,800,000
应收利息	16,954,342,932	13,082,672,543
应收保费	6,210,228,403	5,112,298,222
应收分保账款	344,726,560	107,926,76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453,089	7,807,21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5,510,896	104,39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25,004,975	225,910,56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31,145,361	330,631,303
保户质押贷款	18,557,942,847	14,105,168,197
发放贷款及垫款	-	800,000,000
存出保证金	12,972,500	15,548,418
定期存款	197,441,544,171	134,572,133,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943,651,855	183,381,685,1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3,521,721,066	352,445,823,8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907,051,979	14,314,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382,239,211	19,171,992,338
商誉	215,451,898	104,013,026
存出资本保证金	6,760,000,000	5,7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479,795,920	8,305,288,789
固定资产	3,491,776,155	4,981,196,685
无形资产	5,940,763,301	6,607,389,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09,613,279	9,569,337,583
其他资产	10,563,850,486	6,528,623,343
独立账户资产	36,240,889,140	37,451,510,453
资产总计	1,036,993,419,059	849,781,624,483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已重述)

#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36,0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932,657,200	45,546,502,360
预收保费	5,447,925,398	2,182,314,15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566,622,863	1,652,222,225
应付分保账款	416,180,488	247,273,327
应付职工薪酬	954,178,844	652,608,250
应交税费	280,234,757	2,173,248,669
应付利息	574,035,414	133,059,568
应付赔付款	17,560,837,484	13,052,326,732
应付保单红利	21,681,358,101	17,978,626,85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9,890,382,508	217,875,753,94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12,205,239	879,890,11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7,678,724	263,859,307
寿险责任准备金	472,455,739,460	408,665,638,93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8,542,837,350	52,250,212,379
长期借款	3,260,488,074	2,989,372,333
应付债券	13,051,327,936	3,996,581,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4,495,501	323,501,002
其他负债	4,796,687,653	2,843,443,395
独立账户负债	36,240,889,140	37,451,510,453
负债合计	987,332,762,134	811,157,945,222
股东权益		
股本	33,800,000,000	33,800,000,000
资本公积	264,594,816	(9,945,232,304)
盈余公积	2,541,480,244	2,410,705,872
一般风险准备	3,231,685,491	2,476,796,151
未分配利润	8,996,096,508	9,019,015,8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833,857,059	37,761,285,543
少数股东权益	826,799,866	862,393,718
2 30/00 (AVI) C. IIII.	020,777,000	002,373,710
股东权益合计	49,660,656,925	38,623,679,2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36,993,419,059	849,781,624,483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 <u>产</u>		
货币资金	44,956,427,481	23,655,150,3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11,550,127,101	23,033,130,301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35,772,052	6,792,093,7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5,001,250	1,808,800,000
应收利息	16,956,298,274	13,054,530,077
应收保费	6,210,228,403	5,112,298,222
应收分保账款	344,726,560	107,926,76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453,089	7,807,21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5,510,896	104,39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25,004,975	225,910,56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31,145,361	330,631,303
保户质押贷款	18,557,942,847	14,105,168,197
发放贷款及垫款	549,000,000	-
存出保证金	12,972,500	15,548,418
定期存款	197,436,044,171	134,566,633,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943,651,855	183,381,685,1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3,521,721,066	352,445,823,8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907,051,979	14,314,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253,705,435	21,900,971,2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6,760,000,000	5,7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9,341,259,576	6,644,805,988
固定资产	2,414,127,724	4,977,847,831
无形资产	165,208,067	2,742,342,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09,613,279	9,569,337,583
其他资产	12,277,320,860	6,160,237,443
独立账户资产	36,240,889,140	37,451,510,453
资产总计	1,031,862,076,840	845,131,164,110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932,657,200	45,546,502,360
预收保费	5,447,925,398	2,182,314,15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566,622,863	1,652,222,225
应付分保账款	416,180,488	247,273,327
应付职工薪酬	933,925,050	637,459,417
应交税费	259,011,833	2,143,851,088
应付利息	571,179,403	129,985,155
应付赔付款	17,560,837,484	13,052,326,732
应付保单红利	21,681,358,101	17,978,626,85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9,890,382,508	217,875,753,94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12,205,239	879,890,11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7,678,724	263,859,307
寿险责任准备金	472,455,739,460	408,665,638,93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8,542,837,350	52,250,212,379
应付债券	13,051,327,936	3,996,581,222
其他负债	4,091,134,819	2,452,824,383
独立账户负债	36,240,889,140	37,451,510,453
负债合计	982,741,892,996	807,406,832,048
股东权益		
股本	33,800,000,000	33,800,000,000
资本公积	283,488,296	(10,362,223,856)
盈余公积	2,383,241,438	2,410,705,872
一般风险准备	3,231,685,491	2,476,796,151
未分配利润	9,421,768,619	9,399,053,895
股东权益合计	49,120,183,844	37,724,332,062
次分グ無日N	47,120,103,044	31,124,332,0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31,862,076,840	845,131,164,110

# (二) 利润表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已重述)
-,	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128,771,172,720	118,967,407,319
	减:分出保费	(516,831,114)	(300,856,54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1,330,746	(26,560,017)
	己赚保费	128,325,672,352	118,639,990,753
	投资收益	28,222,781,719	29,018,376,75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98,239	(295,246,356)
	汇兑损失	(24,520,293)	(229,949,364)
	其他业务收入	4,992,201,892	4,111,386,168
_	营业收入合计	161,536,233,909	151,244,557,956
—,	<b>营业支出</b> 退保金	(5.217.200.001)	(4.277.257.202)
	赔付支出	(5,316,308,901) (29,450,289,224)	(4,277,256,392) (22,435,362,722)
	减: 摊回赔付支出	281,543,662	247,153,68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7,066,427,457)	(68,797,834,79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5,014,970	12,192,650
	保单红利支出	(5,768,585,928)	(4,999,994,6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876,068,423)	(10,711,682,4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0,560,708)	(304,979,761)
	业务及管理费	(15,966,137,704)	(13,728,810,906)
	减:摊回分保费用	159,904,273	(166,707,394)
	财务费用	(763,129,803)	(249,554,469)
	其他业务成本	(13,197,324,989)	(9,947,142,345)
	资产减值损失	(6,161,927,738)	(2,292,968,149)
	营业支出合计	(155,500,297,970)	(137,652,947,731)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已重述)
三、	营业利润	6,035,935,939	13,591,610,225
	加:营业外收入	77,591,987	88,069,668
	减: 营业外支出	(51,863,291)	(61,352,398)
mt	그녀 오크 사 수도		10 (10 007 107
四、		6,061,664,635	13,618,327,495
	减: 所得税	1,496,277,211	(2,974,392,443)
五、	净利润	7,557,941,846	10,643,935,05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		
	合并方合并前净亏损	(5,598,464)	(65,710,8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3,259,364	10,562,166,703
	少数股东损益	54,682,482	81,768,349
		34,002,402	01,700,547
		7,557,941,846	10,643,935,052
六、	其他综合收益	10,645,712,152	(10,825,529,956)
七、	综合收益总额	18,203,653,998	(181,594,90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48,971,516	(263,363,253)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682,482	81,768,349
		18,203,653,998	(181,594,904)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2012年度	2011 年度
<b>—</b> ,	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128,771,172,720	118,967,407,319
	减:分出保费	(516,831,114)	(300,856,54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1,330,746	(26,560,017)
	已赚保费	128,325,672,352	118,639,990,753
	投资收益	28,260,111,380	29,261,037,7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98,239	(295,246,356)
	汇兑损失	(24,520,293)	(229,949,364)
	其他业务收入	4,170,669,392	3,247,341,765
	营业收入合计	160,752,031,070	150,623,174,509
Ξ,	营业支出		
	退保金	(5,316,308,901)	(4,277,256,392)
	赔付支出	(29,450,289,224)	(22,435,362,722)
	减:摊回赔付支出	281,543,662	247,153,68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7,066,427,457)	(68,797,834,79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5,014,970	12,192,650
	保单红利支出	(5,768,585,928)	(4,999,994,6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876,068,423)	(10,711,682,4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5,043,595)	(259,302,214)
	业务及管理费	(15,892,012,434)	(13,684,615,118)
	减:摊回分保费用	159,904,273	(166,707,394)
	财务费用	(575,792,467)	(65,799,222)
	其他业务成本	(12,758,959,348)	(9,549,063,564)
	资产减值损失	(6,161,927,738)	(2,289,148,584)
	营业支出合计	(154,754,952,610)	(136,977,420,803)
三、	营业利润	5,997,078,460	13,645,753,706
	加:营业外收入	67,263,565	75,960,495
	减:营业外支出	(48,424,900)	(57,579,005)
四、	利润总额	6,015,917,125	13,664,135,196
	减: 所得税	1,532,976,279	(2,913,167,389)
五、	净利润	7,548,893,404	10,750,967,807
六、	其他综合收益	10,645,712,152	(10,825,529,956)
七、	综合收益总额	18,194,605,556	(74,562,149)

### (三) 现金流量表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b>—,</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已重述)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30,854,968,029	118,375,716,81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2,900,966,919	34,329,954,4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7,325,441	3,744,288,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473,260,389	156,449,959,69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716,489,383)	(19,174,431,408)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143,275,809)	(130,873,08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08,536,176)	(1,771,374,86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961,667,785)	(10,501,941,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44,627,061)	(4,931,082,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5,099,915)	(2,724,100,8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3,788,725)	(13,827,009,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13,484,854)	(53,060,813,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59,775,535	103,389,145,99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9,601,597,180	184,079,834,9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942,953,729	22,232,260,484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	- ,- , , -	, - ,, -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905,069	17,666,20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492,393	554,862,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469,948,371	206,884,624,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	(346,232,988,391)	(302,968,100,205)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86,150,499)	(2,433,602,108)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423,898,579)	(5,621,654,065)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060,564,62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003,793)	(872,973,9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761,605,890)	(311,896,330,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91,657,519)	(105,011,706,012)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已重述)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3,386,154,84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	14,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22,154,840	14,014,200,000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37,011,067,805)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68,712,670)	(3,859,677,8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884,259)	(207,212,494)
	<i>Κ</i> ΧΥ ΧΑΥ ΥΑΓΙΑ Α ΥΑΣΙΙΙΙΙ ΙΙΙΙ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7,596,929)	(41,077,958,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24,557,911	(27,063,758,183)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8,117)	93,278,722
<del>7.</del>	可人工可人效从畅凑接加, ()是小、短	22 502 057 010	(20, 502, 020, 401)
л,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2,592,057,810	(28,593,039,48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17,882,784	57,510,922,265
$\overset{\longrightarrow}{\sim}$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09,940,594	28,917,882,784
/ / / /	十八九五八九五寸川初不恢	51,505,540,594	20,717,002,704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_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30,854,968,029	118,375,716,81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2,900,966,919	34,329,954,4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3,303,005	2,828,652,828
	(人为用)人间 J江日旧9月17人时70世	2,303,303,003	2,020,032,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339,237,953	155,534,324,10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716,489,383)	(19,174,431,408)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143,275,809)	(130,873,08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08,536,176)	(1,771,374,86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961,667,785)	(10,501,941,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66,578,969)	(4,872,487,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2,075,647)	(2,588,357,9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7,741,699)	(13,730,995,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66,365,468)	(52,770,462,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72,872,485	102,763,861,882
_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u>_</u>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9,601,597,180	194 070 924 0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72,314,444	184,079,834,920 22,386,319,982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	31,672,314,444	22,300,319,902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净额	155,905,069	17,628,93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535,303	554,862,702
		033,333,303	331,002,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265,351,996	207,038,646,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9,276,988,391)	(303,068,100,205)
	购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7,553,241)	(2,413,156,504)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423,898,579)	(5,621,654,065)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2,089,369,98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003,793)	(872,973,9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685,813,988)	(311,975,884,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20,461,992)	(104,937,238,179)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三、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的现金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3,386,154,840 9,000,000,000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86,154,840	14,000,000,000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458,477,937)	(37,011,067,805) (3,584,806,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8,477,937)	(40,595,874,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27,676,903	(26,595,874,311)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8,117)	93,278,722
五、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79,469,279 28,385,821,803	(28,675,971,886) 57,061,793,689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65,291,082	28,385,821,803

###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已重述) (9,945,232,304) 2,410,705,872 2,476,796,151 9,019,015,824 862,393,718 38,623,679,261 33,800,000,00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7,503,259,364 54,682,482 7,557,941,84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0,645,712,152 10,645,712,152 综合收益总额 10,645,712,152 7,503,259,364 54,682,482 18,203,653,998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754,889,340 (754,889,34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54,889,340 (754,889,340)3、对股东的分配 (6,016,400,000)(90,276,334)(6,106,676,334)(四)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35,885,032) (624,114,968) (1.060,000,000)三、本年年末余额 33,800,000,000 264,594,816 2,541,480,244 3,231,685,491 8,996,096,508 826,799,866 49,660,656,925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2011 年度(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 <b>上年年末余额</b>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800,000,000	471,968,266 435,885,032	1,335,609,091	1,401,699,370	2,693,172,201 (86,929,518)	915,631,635	30,618,080,563 348,955,514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800,000,000	907,853,298	1,335,609,091	1,401,699,370	2,606,242,683	915,631,635	30,967,036,0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10,562,166,703	81,768,349	10,643,935,05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del>_</del>	(10,825,529,956)		<del>_</del>		<del>_</del>	(10,825,529,956)
综合收益总额	<del>_</del>	(10,825,529,956)		<del>_</del>	10,562,166,703	81,768,349	(181,594,904)
(三)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075,096,781	1,075,096,781	(1,075,096,781) (1,075,096,781) (1,999,200,000)	- (135,006,266)	- - (2,134,206,266)
(五) 其他		(27,555,646)					(27,555,646)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800,000,000	(9,945,232,304)	2,410,705,872	2,476,796,151	9,019,015,824	862,393,718	38,623,679,261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2012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33,800,000,000	(10,362,223,856)	2,410,705,872	2,476,796,151	9,399,053,895	37,724,332,062
二、 <b>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一) 净利润	-	-	-	-	7,548,893,404	7,548,893,40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0,645,712,152		<del>-</del> _		10,645,712,152
综合收益总额		10,645,712,152			7,548,893,404	18,194,605,556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54,889,340 - -	- 754,889,340 -	(754,889,340) (754,889,340) (6,016,400,000)	- (6,016,400,000)
(四)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82,353,774)			(782,353,774)
三、年末余额	33,800,000,000	283,488,296	2,383,241,438	3,231,685,491	9,421,768,619	49,120,183,844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 2011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23,800,000,000	463,306,100	1,335,609,091	1,401,699,370	2,797,479,650	29,798,094,21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二) 净利润	-	-	-	-	10,750,967,807	10,750,967,80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u> </u>	(10,825,529,956)			<u> </u>	(10,825,529,956)
综合收益总额	<u> </u>	(10,825,529,956)			10,750,967,807	(74,562,149)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0
<ul><li>(四) 利润分配</li><li>1、提取盈余公积</li><li>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li><li>3、对股东的分配</li></ul>	- - -	- - -	1,075,096,781	1,075,096,781 	(1,075,096,781) (1,075,096,781) (1,999,200,000)	- (1,999,200,000)
三、年末余额	33,800,000,000	(10,362,223,856)	2,410,705,872	2,476,796,151	9,399,053,895	37,724,332,062

#### (五) 财务报表附注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 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保险责任准备金外, 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 的减值准备。

###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 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 存收益。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作为支付对价的资产或负债应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如果转移的该类资产或负债在合并后仍然留存在合并主体中,且仍受购买方控制,则购买方在购买日仍按照其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计量,不在利润表中确认任何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 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 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母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公司内部各子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余额、交易和未实现损益及股利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 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 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

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 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 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 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 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 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15)。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 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8)。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① 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 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 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 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 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 日期。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①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 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④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 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 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和客户贷款及垫款等。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①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 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④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 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交易以及信用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金融工具的抵销

在本公司拥有现在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 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 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 认。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每一项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进行检查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入损益,其金额等于该金融资产的成本与公允价值差额扣除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原计入权益中的未实现损益,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中作为上述计算减值损失的一部分。减值测试及减值金额均基于持有该投资的本公司内公司的记账本位币。

对于权益投资而言,其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地低于成本是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进行减值分析时,本公司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公司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公司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 50%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还考虑下列(但不仅限于下列)定性的证据:

- ▶ 被投资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财务重组以 及对持续经营预期恶化;
- ▶ 与被投资方经营有关的技术、市场、客户、宏观经济指标、法律及监管等条件发生不利变化。

根据上述有关严重或非暂时性的标准计提减值损失后并不构成金融资产新的成本。任何后续损失,包括由于外汇变动因素所造成的部分,都需要在损益表中确认,直到该资产被终止确认。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公司会根据当前情况对所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进行修订,包括增加那些仅影响当前期间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公司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9) 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等,其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见(8)。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 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各 自利润或总资产的一定比例确定各自的单项金额重大标准。本公司一般不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0) 买入返售协议及卖出回购协议

买入返售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支出。

####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_	预计净残值率_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 35 年	5%	2.71% - 3.16%
土地使用权	50年	-	2.00%

####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 35 年	5%	2.71% - 3.16%
机器及办公设备	5 - 10 年	5%	9.5% - 19%
运输设备	5 - 8年	5%	11.88% - 19%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5)。

####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5)。

####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 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 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 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 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 预计使用寿命

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20 - 30 年土地使用权50 年计算机软件系统3 - 5 年

本公司用以取得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的支出已资本化为无形资产,以直线 法在合同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 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 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 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5)。

#### (15)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及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 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 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 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 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6)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 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缴纳;
- ▶ 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1%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业务收入及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7) 保险合同分类

###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 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 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 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 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 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 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目前,本公司的团体投资连结保险、部分年金保险及部分其他保险归类为非保险合同,其相关会计处理参见(20)及(22)。本公司的个人万能保险和个人投资连结保险归类为混合保险合同,其相关会计处理参见(21)及(22)。

####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

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 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 风险边际, 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公司以保额或保单数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 (19)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 (20) 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 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及退保费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 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 (21) 万能保险

本公司的个人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分拆后的个人万能保险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万能保险账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将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2) 投资连结保险

本公司的个人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的团体投资连结保险不承担保险风险,作为非保险合同,与上述分拆后的个人投资连结保险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 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 ▶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 的给付和退保金,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不计入利润表。
- ▶ 收取的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 定比例收取,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 ▶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 (23)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

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24) 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5)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时予以确认。

###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交易成本及溢价或折价等,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 其他收入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从事高速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于所提供的服务完成时予以确认。

#### (26)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 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 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 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 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部分职工还得到本公司提供的团体寿险,但涉及金额并不重大。除此之外,本公司对职工没有其他重大福利承诺。

#### (2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 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 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 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 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 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3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 (31)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 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 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 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 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②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 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 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 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 ③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 ④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低于成本时,计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对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需考虑的因素请参见(8)。

#### ⑤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 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

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 计量假设如下: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加上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2012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3.16%-5.43%(2011年12月31日: 2.70%-5.38%)。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12年12月31日:5.0%-5.5%)。 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4.75%-5.5%(2011年12月31日:5.0%-5.5%)。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保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 折现。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 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 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个人寿险及银行保险业务包含风险边际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需分配盈余的 85%计算。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3%确 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确定风险边际。

⑥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⑦ 贷款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其贷款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并将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减值准备额时,管理层尤其需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以若干因素的假设为基准,与实际结果可能有所不同。

#### ⑧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的规定。由于国家相关税务法规尚未明确执行上述规定后的企业所得税计算方法,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需要根据对现有税法的理解和判断计提企业所得税费用。

#### ⑨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已规划的可行的税务筹划策略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约人民币54.10亿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56.72亿元)。

#### (33) 税项

本公司根据对现时税法的理解,主要缴纳下列税项:

####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乃就当年应税保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及投资业务收入等,按 5%的税率计缴。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乃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 [1994]2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一年期以上(含一年期)返还本利的普通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及一年期以上(含一年期)健康保险产品于上述文件发布之日起免征营业税。

#### 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同时,本公司部分在经济特区内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公司及分支机构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在五年内逐步过渡到 25%,即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别按

18%、20%、22%、24%及 25%的税率执行。本公司 2012 年度适用的企业 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假设变动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2012年12月31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0.56亿元减少2012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0.56亿元。

### 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的说明

2012年度,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事项。

## 5.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 (1) 或有事项

诉讼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3) 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 6.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本报告年度本公司与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慕再)、中国 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寿再)、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以 下简称法再)签订了《人寿保险分保合约》,该合同属于重大再保险合同。合 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再保合同名称	分出人	分入人	合同双方关系
人寿保险分保 合约	中国平安人寿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慕再、中寿再、 法再	非关联方
分出范围	分保方式	合同期间	分出保费
15 个万能产品的 身故和提前给付 重疾责任的净自 留风险	比例分保	合同终止日期 不定	2012 年分出保费 约为人民币 13,198.80 万元

# 7.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1)于 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及单一信托项目:

	注册地	持股/表	注册资本	
名称	点	决权比例	(人民币万元)	业务性质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深圳	1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平安商用置				
业") (注1)	深圳	99%	2,000	房地产投资
成都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注2)	成都	100%	84,000	房地产投资
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注2)	杭州	100%	70,000	房地产开发
北京京信丽泽投资有限公司(注2)	北京	100%	116,000	房地产投资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北京双融汇") <sup>(注3)</sup>	北京	100%	25,632	房地产投资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				经营高速
司	太原	60%	75,000	公路
				经营高速
山西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太原	60%	50,400	公路
山西太焦高速公路项目单一资				投资高速
金信托	不适用	100%	不适用	公路
湖北荆东高速公路项目单一资				投资高速
金信托	不适用	100%	不适用	公路

注 1: 平安商用置业为本年度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其后,本公司对 平安商用置业增资人民币 1.5 亿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尚在进行中。

注 2: 上述子公司为本年度新设成立。

注 3: 北京双融汇为本年度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 (2) 本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2年2月,本公司受让平安商用置业99%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62 亿元。平安商用置业系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平 安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 2012年2月。本公司在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均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 账面价值计量。

平安商用置业在合并日及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 值如下:

	合并日	201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1,283,053	19,698,748
定期存款	5,500,000	5,500,000
商誉	65,553,100	65,553,100
投资性房地产	1,648,827,523	1,660,482,801
固定资产	3,085,196	3,132,809
无形资产	569,038	619,660
其他资产	78,921,574	73,056,006
短期借款	(15,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2,049,571)	(3,652,926)
应交税费	(1,991,205)	(2,817,687)
长期借款	(1,319,717,715)	(1,324,372,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222,776)	(58,700,712)
其他负债	(150,111,991)	(155,254,776)
	277,646,226	283,244,690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782,353,774
合并对价	1,060,000,000
其中: 支付现金	997,400,000
应付余额	62,600,000

平安商用置业自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营业收入	26,883,699
净亏损	5,598,464
现金流入净额	1,670,271

## (3) 本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2年,本公司收购北京双融汇 100%的股权,合并成本为人民币 10.92 亿元。本公司于 2012年9月17日取得对北京双融汇的控制权,将该日确认为购买日。

北京双融汇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公允价值 <sup>注</sup>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其他资产 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28,805,356 1,735,000,000 10,192 257,030 (500,000,000) (249,217,662) (34,323,804)	28,805,356 738,129,351 10,192 257,030 (500,000,000) - (34,323,804)
	980,531,112	232,878,125
购买产生的商誉	111,438,872	
现金对价	1,091,969,984	

注: 上述可辨认资产和负债(除递延所得税之外)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乃根据独立评估师报告确定。

收购北京双融汇而产生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支付的现金对价

1,091,969,984

收购取得的现金及银行存款

(28,805,356)

收购北京双融汇而产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流出净额

1,063,164,628

自购买日至本年末,北京双融汇为本公司贡献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营业收入31,144,635净亏损23,909现金流入净额2,023,629

# 8.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政府债	373,993,198	231,033,910
金融债	1,574,386,000	2,007,006,000
企业债	908,177,399	1,244,795,723
权益工具		
基金	5,062,008,463	3,285,337,400
股票	17,206,992	23,920,752
	7,935,772,052	6,792,093,785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5,200,589,000	10,491,049,510
央行票据	-	940,025,000
金融债	26,852,922,190	34,169,694,167
企业债	40,952,110,317	47,486,884,087
权益工具		
基金	21,863,952,775	21,949,315,233
股票	74,074,077,573	68,344,717,122
	168,943,651,855	183,381,685,119
	100,7+3,031,033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61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 亿元)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公司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92,787,971,085	95,550,029,715
金融债	249,250,984,993	178,258,000,660
企业债	91,482,764,988	78,637,793,453
减: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33,521,721,066	352,445,823,828
M. N日土均///汉贝/M园在田		
账面净值	433,521,721,066	352,445,823,828

本公司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生变化。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917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3 亿元)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券投资作为本公司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4) 应收款项类投资

债券

(5)

	金融机构次级债债权计划	6,020,000,000 28,887,051,979	6,020,000,000 8,294,000,000
5)	长期股权投资	34,907,051,979	14,314,000,000
-	权益法: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12,142,237,155	10,850,119,144
	(以下简称"京沪高铁") 山西太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300,000,000	6,300,000,000
	(以下简称"山西太长") 湖北深业华银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812,162,897	840,600,191
	(以下简称"湖北深业华银")	264,353,427	317,787,271
,	成本法: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养老险")	669,000,000	669,000,000
	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485,732	174,485,732
		53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健康险")	10,000,000	10,000,00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32,140,841	32,140,841
	20,414,380,052	19,204,133,179
减:减值准备	(32,140,841)	(32,140,841)
净值	20,382,239,211	19,171,992,338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名称	注册地	注册(授权)资本/ 实收资本	本公司持股 	主营业务
平安银行	深圳	人民币5,123,350,416	10.23%	银行业
山西太长	太原	人民币2,600,190,000	30%	经营高速公路
湖北深业 华银	武汉	人民币110,000,000	49%	投资高速公路
京沪高铁	不适用	人民币16,000,000,000	39.375%	投资高速铁路

注: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已于 2012 年 6 月完成对其原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安银行")的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已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完成法人注销登记。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深发展已正式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17,875,753,944	176,623,726,338
已收保费	68,683,656,574	64,963,711,087
保户利益增加	9,610,568,249	6,873,011,805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20,979,520,936)	(15,394,689,297)
保单管理费及退保费的扣除	(160,980,892)	(180,634,746)
其他	(15,139,094,431)	(15,009,371,243)
年末余额	259,890,382,508	217,875,753,944

本公司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且不承担重大保险责任。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

# (7) 保险合同准备金

①本公司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2 年度					
		本年减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79,890,115	2,929,906,200	_	_	(2,997,591,076)	812,205,239
未决赔款准备金原保险合同寿险责任准备金	263,859,307	923,988,618	(900,169,201)	-	-	287,678,724
原保险合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08,665,638,937	108,941,661,576	(36,590,805,345)	(9,770,945,384)	1,210,189,676	472,455,739,460
长期健康应页仕准备並 原保险合同	52,250,212,379	15,630,643,714	(7,112,351,330)	(2,451,202,935)	225,535,522	58,542,837,350
	462,059,600,738	128,426,200,108	(44,603,325,876)	(12,222,148,319)	(1,561,865,878)	532,098,460,773
	2011 年度					
				本年减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u>赔付款项</u>	提前解除	其他	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67,704,025	2,537,242,267	-	-	(2,525,056,177)	879,890,115
	274,890,996	913,630,761	(924,662,450)	-	-	263,859,307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48,081,610,934	98,367,813,370	(30,040,390,910)	(7,812,272,522)	68,878,065	408,665,638,937
原保险合同	46,393,214,749	13,724,869,909	(5,895,109,417)	(2,182,623,061)	209,860,199	52,250,212,379
	395,617,420,704	115,543,556,307	(36,860,162,777)	(9,994,895,583)	(2,246,317,913)	462,059,600,738

# ②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流动性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 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						
亚 原保险合同 未决赔款准备金	812	,205,239		-	879,890,115	-
原保险合同寿险责任准备金	262	375,556	25,30	03,168	246,196,891	17,662,416
原保险合同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 备金	(26,930	264,523)	499,386,00	03,983	(21,165,878,964	429,831,517,901
原保险合同	323	691,440	58,219,14	45 <u>,910</u>	(284,329,062	52,534,541,441
	(25,531	.992,288)	557,630,45	53,061	(20,324,121,020	482,383,721,758
③本公	司原保险~	合同未决照	· 許准备金的		•	11年12月31日
¬ 1 1 ¬ 40 2		<b>.</b> ₩ ₩			12 051 702	12.010.200
已发生已报案 已发生未报案					12,951,703 265,995,002	13,919,209 241,960,729
理赔费用准备		上田立			8,732,019	7,979,369
	31/2				287,678,724	263,859,307
<b>④本公</b> 章	司保险合同	同准备金毛	:额及净额接	(险种分	↑析如下:	
			20	)12年	12月31日	
		保险合同		V 1 - 1 -	金合同	保险合同
		准备金毛	额	准备金	金分出额	准备金净额
长期人寿保险合	同	530,998,5	76,810	(4	556,150,336)	530,442,426,474
短期人寿保险合	同	1,099,8	83,963		(26,963,985)	1,072,919,978
		532,098,4	60,773	(.	583,114,321)	531,515,346,452
2011年12月31日						
		保险	金合同	2011	<u>保险</u> 合同	保险合同
			金毛额	<u> 11</u>	主备金分出额	准备金净额
长期人寿保	险合同	460,9	015,851,316		(556,541,871)	460,359,309,445
短期人寿保	险合同	1,1	43,749,422		(7,911,610)	1,135,837,812

462,059,600,738	(564,453,481)	461,495,147,257
+02,037,000,730	(304,433,401)	TU1,T/J,1T/,4J/

# (8) 保险业务收入

# ① 本公司规模保费与保险业务收入调节表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规模保费减: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规模	191,472,640,879	180,781,002,980
保费减:万能投连分拆至保费存款的部分	(2,267,632,583) (60,433,835,576)	(2,219,899,450) (59,593,696,211)
保险业务收入	128,771,172,720	118,967,407,319

# ②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2年度	2011 年度
个人寿险	114,586,576,290	102,877,446,220
银行保险	13,609,249,450	15,533,498,973
团体寿险	575,346,980	556,462,126
	<u>128,771,172,720</u>	118,967,407,319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均来自原保险合同。

# (9) 投资收益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已重述)
利息收入		
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896,154,672	14,512,788,4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14,130,820	4,178,630,7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2,737,202	241,818,48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76,847,982	470,604,717
定期存款		
贷款及应收款	9,607,181,706	6,111,221,076
活期存款		
贷款及应收款	93,531,507	130,499,096
其他		

贷款及应收款	1,037,416,654	719,327,518
股息收入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8,824,584	2,020,815,7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83,015,839	72,287,729
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36,674,007	1,422,099,3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0,487	1,118,068
长期股权投资	3,786,998	3,600,000
已实现收益/(损失)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3,168,767	(30,207,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620,180	(33,873,498)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10,161,447)	(362,241,8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528,620)	(5,714,319)
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58,026,350)	198,912,9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773,369	270,553,674
衍生金融工具	-	78,592
占联营公司的净收益	1,321,756,144	693,864,198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1,376,162,782)	(1,597,805,880)
	28,222,781,719	29,018,376,755

# (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基金 股票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508,690 19,285,279 304,270	85,058,325 (17,413,338) (366,078,193)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定期存款 衍生金融工具	- -	3,296,365 (109,515)
(11) 原文 (十十二)	20,098,239	(295,246,356)
(11) 赔付支出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赔款支出	900,169,201	924,662,450
满期给付	17,652,515,895	12,598,246,821
年金给付	5,312,330,212	4,701,932,421
死伤医疗给付	5,585,273,916	4,210,521,030
	29,450,289,224	22,435,362,722

本公司的赔付支出均来自原保险合同。

# (1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①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3,819,417	(11,031,689)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60,938,347,765	62,813,532,483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104,260,275	5,995,333,998
	67,066,427,457	68,797,834,792

本公司的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来自原保险合同。

②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67,506) 24,034,273	7,487,659
理赔费用准备金	752,650 23,819,417	(19,350,068) <u>830,720</u> (11,031,689)
(1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5,406,505	(14,078,131)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905,593)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14,058 15,014,970	18,628,060 12,192,650
(14) 其他综合收益		
-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	2,990,758,470	(18,951,249,170)
响	(4,392,918,243)	4,105,605,108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失		
的净额	14,580,914,503	2,480,719,315
	13,178,754,730	(12,364,924,747)
影子会计调整 减:影子会计调整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3,393,111,107)	2,155,922,065
<b>깾:</b> 彩丁云 II	846,117,497	(539,716,153)
	(2,546,993,610)	1,616,205,91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		
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3,951,032	(76,811,12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645,712,152	(10,825,529,956)

####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 2012 年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翠蓉和乌爱莉。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安永审计。安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即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 公司风险管理综述

2012 年度公司继续在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决策,管理层下设风险监控委员会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直接负责与监控,公司合规部统筹协调,精算评估分析部、资产管理部、财务部、个险产品部、核保核赔部、客户服务部及其他业务部门等风险管理执行部门履行具体风险日常管理职责,稽核监察部对风险管理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覆盖所有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下进行风险管控。

我公司风险治理体系的日益完善,逐步形成董事会、管理层到员工全员参与 的全面风险管理文化氛围,并逐步建立起从上到下有效、畅通的风险管理工作机 制,为风险管理工作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充分发挥作用夯实了基础,有利于实现保 护股东资本,提高使用效益,支持管理决策,服务价值创造的职能。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建设,将风险管理视为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业务环节的风险管理体系,积极、有效、科学地开展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使风险管理在公司经营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公司作为平安集团整体上市的一部分,共同致力于建立一个以国际领先综合金融集团为标准,与平安集团业务特点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围绕经营目标,通过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对风险进行持续识别、评估和控制,以此支持公司的业务决策,努力实现有效益可持续健康发展。

2012年度,平安集团集中布署,发布了《压力测试制度(2012版)》,不断提高平安集团及各子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改进风险管理技术与手段。

2012年度,我公司结合保监会下发的《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保监发【2010】89号)及公司相关规定,制定了《资本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强化公司在资金运用环节中的风险管理,保证公司的稳定、持续经营。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资本管理,优化资本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本效率,我公司在原《资本管理办法(2012版)》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制定了《资本管理办法(2013版)》。公司资本管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遵循安全性、流动性、资本回报、风险可控原则,统一规划、持续监控。

另外,我公司对原《平安人寿风险监控委员会工作章程》进行了修订,制定并下发了《平安人寿风险监控委员会工作章程(2013版)》。修订后的章程对风险监控委员会委员构成进行了调整,并规定了至少 4 次的年度风控会召开的具体形式及议事表决规则等。

公司通过风险管理,保证公司整体风险与收益的相对平衡,满足公司长期业务健康稳定发展,保护客户和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贯穿产品策略、新产品开发、业务经营管理、投资及资产负债管理等各个方面。

产品策略上,公司通过产品类型的多样化以分散风险,避免对单一产品类型过于依赖。

在新产品开发环节上,注重对产品盈利能力和首年新业务压力的分析,以及对风险因子的敏感性测试。以确保新产品的风险特性符合公司整体需要。

在业务经营管理环节,加强对现有制度流程和监测报告的检讨和完善,涵盖销售核保、保单后续维护、公司内部管理等各个方面。

在资产负债管理上,我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资产管理部具体执行并监控的资产负债管理组织体系。

我公司的资产配置投资指引由资产管理部牵头制定、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资产主要委托平安资产管理等受托方代为投资,通过在委托投资协议中要求受托方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政策、措施和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实现对我公司投资风险的监控。同时,公司内部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及敏感性测试,以反映投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在公司层面建立和完善了投资月度监测报表和风险管理报表。通过报表信息披露公司资产与负债的变动情况,作为风险控制及管理的决策基础。同时通过报表信息,实时掌握受托方是否严格按照投资指引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关注和防范资产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风险以及境外投资风险等风险水平。加强了与受托方的沟通,根据市场利率及其他经济情况的变动,利用各种测算分析手段监控外部市场情况变动对资产负债匹配的影响。及时向受托方提供负债现金流的情况,以便资产管理公司及时调整投资,减少错配风险。

资产管理部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及公司内部要求全面梳理并完善了非资本市场投资项目审核流程,进一步加强非资本项目的审批及风险揭示。根据最新的审核程序,对于送审议案,由资产管理部牵头综合财务部以及合规部出具专业审核意见后,出具寿险作为投资主体的综合评估报告供领导参考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后管理方面,资产管理部将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持有的存量非资本项目进行检视与跟踪,确保保险资金运用的合规性、收益性和安全性。

进一步发挥再保险的风险管理职能。除了安排常规的比例再保险外,公司还安排了足额的巨灾超赔再保险。公司根据制定的《再保险管理制度》,对再保业务流程进行规范。同时公司定期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情况变化,对各再保合约进行回顾和调整。

#### (二)公司主要风险的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

#### 1. 市场风险

#### 1.1 市场风险综述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我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风险和外汇风险等。我公司运用敏感性分析及计算在险价值等方法量化市场风险。

2012年,公司利率风险值及权益风险值均较 2011年末有所下降,外汇风险 值较 2011年末有所上升。公司整体市场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 1.2 风险评估方法

#### (1) 利率风险

我公司持有的固定到期日投资面临利率风险。这些投资主要指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的债券投资。我公司主要采用敏感性测试对利率风险进行分析。

评估利率风险敏感性时,假设政府债券收益率曲线以50个基点为单位平行变动。

#### (2) 权益风险

我公司持有的已上市权益投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这些投资主要为权益证券及证券投资基金。

我公司采用资产组合 10 日市场价格的在险价值(VaR)方法估计风险。在 险价值(VaR)是指面临正常的市场波动时处于风险状态的价值,即在给定的置 信水平(99%)和一定的持有期限(10天)内,权益投资组合预期的最大损失量。

#### (3) 外汇风险

我公司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资产面临外汇风险。这些资产包括外币存款及债券等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股票及基金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我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负债也面临汇率波动风险,这些负债主要为准备金。上述资产和负债的汇率波动风险会相互抵消。

我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来评估外汇风险。评估外汇风险敏感性时,假设所有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兑换人民币时同时一致贬值 5%。

#### 1.3 风险控制策略

我公司通过下列机制和流程管理市场风险:

- (1)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有关投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原则,以资产负债匹配为目标制定战略资产配置和投资指引,降低市场风险:
- (2)根据资金投资及市场风险管理的特点,日常采用情景分析、在险价值 与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科学有效的监控及管理;
- (3) 根据产品的负债特性,分账户管理资产和负债,通过适当的资产会计分类,降低公司利润和净资产的波动;
- (4) 完善并规范风险监控报告制度,定期出具风险管理报表、投资月度报告等报告,跟踪并提示公司风险状况,加强对市场风险的监控及管理。

#### 2. 信用风险

#### 2.1 信用风险综述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

我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权益投资、 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等有关。公司 2012 年度信用风险状况无明显变化,未发生信用风险事件。

#### 2.2 风险评估方法

我公司主要通过压力情景测试方法评估公司信用风险。我公司的债权性投资主要包括国内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债权投资计划。截至 2012 年末,持有的一般企业债及债权投资计划的国内信用评级均为 AA 级或以上,债券及债权投资计划的信用评级由国内符合资格的评估机构提供。

#### 2.3 风险控制策略

我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管理信用风险,主要包括:

- (1) 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评估,选取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
- (2) 从多个维度对投资组合设定风险限额;
- (3) 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 3. 保险风险

#### 3.1 保险风险综述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 不足,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 3.2 风险评估方法

我公司通过对寿险业务进行不同风险因素例如死亡率、重大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率、投资收益率(贴现率)等的情景分析和敏感性测试,评估保险产品的承保风险。

我公司对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通过压力情景分析来评估风险状况。

#### 3.3 风险控制策略

我公司通过以下机制和流程来管理保险风险:

- (1)公司设立由公司管理层组成的产品管理委员会,对产品开发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通过建立并实施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机制进行产品风险管控;
- (2)维持并使用管理信息系统(MIS),该系统可以提供最新、准确和可靠的风险数据:定期进行经验分析和趋势研究,调整改进定价及评估的精算假设:
- (3)制定签署保险合同和承担保险风险的相关指引;并通过核保制度有效 防范和降低逆选择风险:
- (4) 使用精算模型和相关统计技术来进行产品定价和准备金评估,并定期 对模型进行检验:
- (5)对不同保险对象的风险状况设置自留风险限额,利用再保安排,将超额风险转移给高安全性的再保险公司,减小保险风险集中度对我公司的影响。

#### 4. 流动性风险

#### 4.1 流动性风险综述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新业务保费每年流入较多,即使不考虑存量资产的到期现金流以及通过回购融入现金的能力,也足以支持保险赔付支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

#### 4.2 风险评估方法

我公司根据《关于建立寿险公司现金流预测临时报告制度的紧急通知》(保监寿险[2008]1413号)进行退保、新业务、综合压力测试。

#### 4.3 风险控制策略

我公司已建立现金流预测机制,通过定期检视现金流情况和进行压力测试来管理流动性风险。

# 5. 操作风险

# 5.1 操作风险综述

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 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内部操作风险是由于内部流程不当或失效(流程风险)、系统失效(系统风险)及人员表现失误(人员风险)所致。2012年度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

- (1)公司经营管理行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规范、公司内 部管理制度和诚信准则;
  - (2) 公司资产是否安全可靠,防止公司资产被非法使用、处置和侵占;
- (3)公司财务报告、偿付能力报告等业务、财务及管理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4)公司经营是否有效、如何提高决策执行力,提高管理效率,改善经营效益:
- (5)公司如何实现发展战略,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保护股东、被保险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主要通过完善内控组织架构、明确合规内控、风险管理、内审的职责定位与分工协作,形成业务部门、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事前、事中、事后"三道防线"防范操作风险。

2012年通过内部控制的评估和测试,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未发现重大缺陷和实质性漏洞。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 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匹配。

#### 5.2 风险评估方法

我公司主要通过内部控制的评估和测试来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 和运行有效性,发现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和实质性漏洞。

#### 5.3 风险控制策略

内部操作风险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完善内控组织架构、明确合规内控、风险管理、内审的职责定位与分工协作,形成业务部门、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事前、事中、事后"三道防线"防范操作风险。

2012 年度公司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完善合规内控管理机制:通过开展新产品新业务新制度评审进行事前风险识别和应对;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等法规要求,组织开展内控自评工作,将内控自评工作与日常操作风险管理相结合,通过流程检视,风险矩阵更新,识别控制及损失限制控制,持续识别监控操作风险变化,提升公司操作风险管控水平及内部控制有效性;通过合规风险追踪和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善流程及系统,实施适当及充分的预防控制、同时建立高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机制和合规管理平台提升风险预防、识别、及控制的效率。这些控制纳入业务流程、系统运作及人员表现中。公司的内部及外部审核部门严格核查控制的可靠性。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审阅内部及外部审计师的报告,以确保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发现的控制缺陷。

此外,公司后援集中作业模式,以先进的 IT 系统为基础,对现有业务流程进行再造,将常规分散的作业流集中管理,使前、后线作业分离。通过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的后援集中运营机制,实施复核内控、排查数据问题,不仅在降低差错率,减少操作风险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而且有效地支持我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实现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

#### 6. 声誉风险

6.1 声誉风险综述。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我公司面临的主要声誉风险包括产品销售误导风险、理赔服务风险、行业风险和新媒体风险等。

#### 6.2 风险控制策略

- (1) 排查风险隐患,防患于未然,并提前准备好相关热点投诉问题的沟通口径。
  - (2) 建立日常舆情监测机制,对涉及行业、公司的信息做实时、分类预警,

并重点关注新媒体风险;与当地监管机关、主要媒体、公安机关等政府部门建立 有效沟通渠道。如发生投诉第一时间沟通、协调应对,必要时成立以分公司总经 理室领导牵头,包括客服、理赔、营销、行政等在内的危机应对小组。

- (3) 严格遵守新闻采访流程:在接到媒体关于热点投诉问题的日常询问或 采访需求时,品牌宣传员应遵守平安礼仪,按照新闻媒体采访流程要求其提供采 访提纲,并严格遵循相关口径与媒体沟通。接重要媒体采访需求,或采访内容涉 及总公司、平安集团重大信息的,及时上报总公司、平安集团品牌宣传部。
- (4) 严格遵循危机应对流程:各部门、各机构应严格遵循危机应对流程,视危机影响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危机控制和统一协调管理,确保高效有序地处置可能的危机事件。一旦出现重大危机苗头,应及时上报总公司、平安集团品牌部,并按相关要求及时向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报告。

#### 7. 战略风险

#### 7.1 战略风险综述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我公司主要面临的战略风险与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及人力等经营环境要素相 关。2012年寿险行业延续2011年以来增速放缓的趋势,整体增速不足5%,关 注价值成长逐渐成为主要同业的共识,个险、银保两大渠道均面临发展的压力。 个险渠道,面临保费增长与人力发展的双重压力,在新单持续负增长的形势下, 个险总保费增长主要依靠续期拉动。银保渠道方面,手续费逐年提高,经营成本 高企;保险产品收益水平低,缺乏竞争力等因素均导致银保渠道整体出现持续的 负增长。我公司积极应对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制定相应策略,我公司2012年度 未发生战略风险事件。

#### 7.2 风险控制策略

2012年,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运营环境,公司为实现可持续、有价值的业务成长,积极主动调整渠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业务稳步增长。

个险渠道:个险人力逆势增长,在行业整体增员难度不断加大的形势下,公司仍保持较高的人力增速,且队伍活动率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持续价值经营,产品结构得到持续优化,通过强化保障型产品的销售以及丰富万能险保障体系,

使整体价值率显著提升;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对客户需求的细化分析,建立以个险客户数据集市和目标客户开发系统为核心的个险客户开发管理平台,帮助业务员进行客户资源的经营开发;全面引入现代科技,为业务员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的实时线上支持,继续引领行业先河,实现对产寿养健及银投服务的全面支持,开启综合金融 E 时代。

银保渠道:银保积极进行转型,产能驱动型的发展模式获得重大突破,期缴 人均产能显著提升,队伍收入明显改善和优化,初步形成高素质、高产能、高绩 效的三高团队;在市场整体下滑的情况下,转型策略推动平安银保多项指标逆势 增长且位居市场前列,成为一抹亮丽的风景线。

# (三) 偿付能力管理

偿付能力指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偿付能力管理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维持健康的资本比例以达到支持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通过以下机制来管理偿付能力风险:

- 1.新产品开发时就充分考虑偿付能力要求,并测试新业务对偿付能力的影响:
- 2.在制定战略、经营规划、投资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前必须进行偿付 能力影响评估;
- 3.定期进行偿付能力评估和动态偿付能力测试,严密监控偿付能力风险,并结合情景分析,测试公司风险承受能力;
- 4.建立偿付能力重大变化时的紧急报送和处理机制,确保偿付能力保持在适 当水平:
- 5.结合实际偿付能力状况及对未来偿付能力的预估,在预计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将处于较低水平时,适时通过股东注资、发行次级定期债务等方式,补充资本金,提升公司偿付能力。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2年,本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是金裕人生两全保险、富贵人生两全保险、鑫利两全保险、吉星送宝少儿两全保险和鸿利两全保险,前五大产品保费收入合计占公司 2012 年保费收入的 38.84%。

2012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 入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 保费收入
1	平安金裕人生两全保 险(分红型)(948)	个人代理、银 行保险	1,703,508	323,911
2	平安富贵人生两全保 险(分红型)(909)	个人代理、银 行保险	1,591,278	297
3	平安鑫利两全保险(分 红型)(936)	个人代理、银 行保险	656,332	191,306
4	平安吉星送宝少儿两 全保险(分红型)(960)	个人代理、银 行保险	525,556	179,678
5	平安鸿利两全保险(分 红型)(751)	个人代理、银 行保险	525,092	-
合计			5,001,766	695,192

#### 注:

- 1.此处保费收入指执行《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后口径的保费收入。
- 2.计算新单标准保费时,保费收入折标方法为趸交折标系数为 0.1,1-9 年期按照年期折算,10 年及以上折标系数为 1。

## 五、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人民币万元)	6,767,772	5,248,942
最低资本(人民币万元)	3,550,225	3,362,284
偿付能力溢额(人民币万元)	3,217,547	1,886,658
偿付能力充足率(%)	190.6	156.1

业务发展、资本市场波动及股息分配给偿付能力带来压力,为补充资本实力, 公司 2012 年成功发行次级债人民币 90 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较 2011 年末有所 提升,高于监管要求。此外,2012年公司安排了分保合约,分散经营风险,提高了偿付能力充足率。

# 六、其他信息

### (一) 关联交易统一协议执行情况说明

# 1. 统一存款协议执行情况

2011年9月16日,本公司与原平安银行、深发展(即平安银行)签署了《统一存款协议》,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三年内的任意一天本公司在平安银行(含原平安银行)存款最高峰值不超过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10%。本公司与平安银行的存款业务依此协议执行,存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水平决定,符合公允原则。2012年各季度,本公司在平安银行的存款余额峰值均未超过上季度末总资产的10%,该交易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2. 人民币债券业务统一协议执行情况

2011年9月22日,本公司与平安集团、深发展、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资产管理、原平安银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置业")签署《人民币债券业务统一协议》,规定自2011年11月1日起三年内的任意一天,本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的人民币债券业务日交易最高峰值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公司名单	债券现券日 交易峰值	回购日交易峰值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20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50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4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	5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安银行)	20	25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6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100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3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	80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	5
深圳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3	3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1	1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	5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的人民币债券关联交易额均未超过日交易峰值。

### 3. 在平安证券存放的交易保证金相关情况

本公司在平安证券的交易保证金存款交易属于日常业务,交易频繁,具有长期、持续性的特点。为保证上述的存款交易符合《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和《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8〕88 号)的规定,同时确保交易的时效性,经本公司 2011 年 5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在平安证券存放的交易保证金每日日终存款余额最高峰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再逐笔向中国保监会报备,同时每年向中国保监会报备全年执行情况。

2012 年度,本公司在平安证券存放的交易保证金每日日终存款余额均未超过最高峰值,本公司与平安证券参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交易,该交易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 1. 与平安置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2年1月9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与平安 置业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 公司收购平安置业持有的平安商用置业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6亿元。

#### 2. 与平安产险签署《业务代理合作协议》

2012年3月15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与平安

产险签订了《业务代理合作协议》,约定本公司作为平安产险国内保险业务的代理人,在全国范围内为平安产险开展保险销售业务代理服务,并向平安产险收取代理手续费。该业务代理协议期限为3年,预估2012年至2014年手续费合计金额约人民币71.5亿元。

2012 年度,根据实际业绩计算,本公司实际应收取平安产险代理手续费为 人民币 24.38 亿元。

# 3. 与平安资产管理签署《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

2012年8月6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共同签署《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期限届满前1个月(2012年11月30日),如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合同项下合作关系,则合同期限自动延长相同年限,延长次数不受限。经本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预估测算,2012年度依据《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公司需向平安资产管理支付的固定管理费用预计为人民币4.03亿元,浮动管理费最高不超过年度固定管理费的300%即约为人民币12.09亿元,投资咨询服务费预计为人民币0.07亿元,共计支付管理费及服务费约为人民币16.19亿元。实际支付的管理费及服务费与实际委托资产规模及投资业绩相关,如果实际情况与预估一致或超过预估水平,则给付的管理费及服务费构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参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12年度,根据实际委托资产规模及投资业绩计算,本公司实际应支付平安资产管理的管理费为人民币 3.87 亿元。

## 4. 与平安养老险签署《业务代理合作协议》

2012年10月10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与平安养老险共同签署《业务代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作为平安养老险国内保险业务的代理人,在全国范围内利用自身的机构网点及技术手段为平安养老险提供保险业务代理服务以及其他保险业务事宜,并向平安养老险收取代理手续费。该业务代理协议期限为3年,预估2012年至2014年手续费合计金额约人民币14.2亿元,构成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平安养老险的交易参照正

常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12年度,根据实际业绩计算,本公司实际应收取平安养老险代理手续费为人民币 4.36 亿元。

# 5. 与平安信托签署物业项目转让合同

2012年11月20日和2012年11月22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与平安信托共同签署了五份转让合同,以保险资金投资平安信托旗下持有的商业物业资产:北京碧溪家居广场项目,北京上地华联商场项目、北京回龙观华联商场项目、广州易初莲花商场项目、汕头易初莲花商场项目共五个商业物业项目。北京碧溪家居广场项目以本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向平安信托收购项目100%产权投资,其余四个项目以本公司向平安信托收购项目公司100%股权实现投资。此次五个商业物业项目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36.5亿元,2012年度已发生金额为人民币27.4亿元,构成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平安信托的交易参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三)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1. 派发 2012 年一季度股利

根据"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派发 2012 年一季度股利,分配方案为: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38 亿股为基数,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8 元,共计人民币 50.02 亿元,其中分配给平安集团的股利为人民币 49.78 亿元。

#### 2. 派发 2012 年三季度股利

根据"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派发 2012 年三季度股利,分配方案为: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338 亿股 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共计人民币 10.14 亿元,其中分

配给平安集团的股利为人民币 10.09 亿元。

# 3. 发行 2012 年次级定期债务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的批复》(保监财会〔2012〕422号)批准,本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发行人民币90亿元10年期固定利率(首5年年利率5.0%)次级定期债券。截至2012年5月30日,本次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截至2012年6月21日,本次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90亿元已全部完成投资运用。